

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
殖民经济编 专题二

徐勇 臧运祜 / 总主编

货币金融

刘凤华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专题编者

刘风华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近代中日关系史、中国近代经济史。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多项课题，先后在《中国经济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专题解说

刘风华

一 资料保存及整理出版情况

1. 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相关资料保存状况

本专题主要整理和研究 1937~1945 年日本政府高层制定的对华货币金融的各项规定、政策和决策文件。这些政策和文件的制定者以日本内阁及其下属的大藏省、企划院、第三委员会、兴亚院、大东亚省等政府机构为主，同时也包括军方、驻华大使馆等日本驻中国的现地机构，而在货币金融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又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建议、参与和推行。因此，本专题相关资料，既包括上述机构制定的政策文件，当时供职于上述机构的人员的回忆录、日记等，也包括金融机构的留存资料。此外，当时出版的报刊、日本政府部门及个人对中国的相关调查报告也是重要的参考文献。

由日本内阁及其下属各部门制定的战时对华货币金融政策资料集中保存在日本大藏省，目前此资料部分对外开放。这类资料亦有部分保存在日本防卫省防卫研修所图书馆、日本外交史料馆等处，可通过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网站检索搜集。

日本在侵华战争中只允许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这两家特殊银行进驻中国，不允许商业银行和财阀系银行进入，因此战时日本对华金融政策的实行状况在两家银行保存的资料有所反映。横滨正金银行是日本的外汇银行，在日本侵华战争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保存了该行自身的资料及其搜集的大量相关资料。1950 年代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保存的正金银行搜集的旧资料，以及过去由东京三菱银行もえぎ野仓库保存的正金银行自身的数百箱资料，在

1995年、2000年移交给东京大学经济学部保存。目前这些资料正在整理成胶片，由丸善株式会社负责出版，其中有相当部分涉及日本侵华战争中的货币金融政策变迁、相关人物的主张和谈话、金融机构的营业状况等。这些胶片在东京大学经济学部和日本国会图书馆均有保存。而朝鲜银行目前除其自身社史及留存的少量调查报告和搜集资料外，并未见有大批资料保存和整理出版。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供职于日本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的人员的文书、回忆录、日记和谈话等也是了解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其中，日本国会图书馆宪政资料室保存有阪谷芳郎、水町袈裟六、秋元顺朝等人的文书，可资利用。

此外，战时日本政府下属机构、民间团体、个人均曾对当时的中国进行长时间、广领域的调查，这些调查报告中亦有涉及货币金融政策方面的内容，亦是非常重要的参考物。例如满铁对战时中国金融的调查资料「北支那通貨金融方策」（1937年）、「北支那通貨金融調査資料」（1937年）、「北支佔據後ニ於ケル金融方策」（1937年）及多期刊物「時局金融情報」等；日本政府机构及个人的调查亦有较多保存下来，例如日本政务局第三课的「支那及南方ニ於ケル通貨金融政策」（1941年9月）、饭田藤次的「北支ニ於ケル通貨・金融ノ調査」（1939年上半年）等。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内的部分档案馆、图书馆亦有保存与此专题相关的资料。除前述日本政府机构、民间团体及个人搜集的资料和报告外，各地敌伪产业处理局在日本投降后，接收并整理了一批日本遗留下来的日文档案资料，这些资料中有不少与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有关，而接收的日系银行资料亦是重要的补充和参考。

2. 相关资料的整理

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史料的整理和出版，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

目前，中国国内关于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的资料并没有专门的资料集问世，多散见于各种日本侵华史料集之中，内容较少，且零散不成体系。付文龄主编的《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以翻译日文资料为主，对于日本侵华战争中横滨正金银行辅助推行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的

多个侧面均有涉及，如其与沦陷区伪政权银行的关系、对日系“国策会社”的融资贷款、在日本军方和大使馆的指令下进行军需物资收购等。该书是研究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的重要资料。

（2）日本

大藏省昭和财政史编辑室编纂的『昭和財政史』（东洋经济新报社）中，第4卷“临时军事费”（1955）、第11卷“金融”（1957）、第13卷“国际金融·贸易”（1963）均有涉及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的内容。

日本银行调查局編集『日本金融史資料』（昭和編，大藏省印刷局發行）是一部较为完整的关于昭和时期日本国内外财政、金融政策等的资料集。其中第27~29、30~31、34卷收集了自九一八事变至战败投降期间，日本国内及其在中国占领地的货币、贸易、物价、金融机构等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既包括日本内阁及其下属机构通过的决议，也包括大藏省、企划院等政府机构官员的谈话，对于研究战时日本的金融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多田井喜生编辑并解说的『続・現代史資料 11 占領地通貨工作』（みすず书房，1983）是目前日本国内出版的有关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最为详尽的资料集，该资料集的时段从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币制改革开始，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所收史料为战时日本内阁及其下属的大藏省、企划院、第三委员会、兴亚院、大东亚省等日本政府最高层的决议和往来函件；该资料集以时间为顺序、以地域为分界点，内容是以中国为主的日本对东亚地区占领地的货币金融政策，对于研究战时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此外，日本大藏省大臣官房调查企划课编纂的『大藏大臣回顧録』（大藏财务协会，1977）和『聞書戦時財政金融史：昭和財政史史談会記録』（大藏财务协会，1978）等日本战时政府官僚的回忆录、谈话等也可作为参考资料。

3. 本专题的资料来源与特征

本专题所选取的资料，除前述已经整理出版的外，还包括以下资料：亚洲历史资料中心保存的电子资料，其中尚有很多资料从未被利用，包括日本内阁及大藏省、军部等机构的对华货币金融政策；日本在华金融机构的银行档案，包含日本政府对华金融政策、对在华金融机构的政策和规定。

本专题所收资料以时间为主线进行划分，七七事变和太平洋战争为两个重

要的分界点，同时兼顾日本对华北和华中、香港和海南岛等地金融政策的不同，据此本专题所收资料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七七事变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对华北的金融政策，包括七七事变发生之初的金融政策变动、“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和相互存款等内容的资料；第二部分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日本对华中货币金融政策，依次为军票、华兴商业银行、“中央储备银行”及军票维持资金的资料；第三部分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对华金融政策，包括为太平洋战争爆发而进行的金融政策准备工作、对华北和华中金融政策变动、购买物资和防止通货膨胀等内容。

二 七七事变至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对华北的金融政策

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与事变前相比具有延续性。七七事变前日本对华北金融政策的出台，与当时日方策动华北五省“自治”有着密切关系，制定对华北金融政策的机关主要是日本的中国驻屯军，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日本的中国驻屯军发挥了日本侵略华北“大本营”的作用；除此而外，满铁、朝鲜银行等也多有对华北金融政策的设想和方案。而政策实行以南京国民政府币制改革为契机。1935年12月10日，日本的中国驻屯军司令部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华北自主币制施行计划纲领案》，反对币制改革和向南京国民政府移交现银，谋求实现华北“自主币制”，策动设立冀东银行。总体来讲，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货币金融政策，由于日本对华北控制的有限性和局势的复杂性而呈现出不确定和矛盾的特点；而最初的起草方案和政策基本由日本的中国驻屯军、满铁、朝鲜银行等在华各机构提出，尤其是中国驻屯军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藏省并未直接参与到对华北的金融政策制定过程中，只是对上述各机构的主张进行协商、调整后确定下来。

七七事变后，日本的中国驻屯军任务完成，日本设立华北方面军，司令部驻扎北平，加之战局的持续和扩大以及日本国内局势走向战时体制，因此，在日本对华北金融政策的制定机构上，中国驻屯军地位下降，企划院、1937年11月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以及日本内阁的决策地位提高；日本在中国现地机构的作用弱化，日本政府的作用加强，这也说明华北对于日本的重要性，以及它在

日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在具体的金融政策上，七七事变后的对华北金融政策基本与战前的方案、设想一脉相承，设立地区性的中枢金融机构和独立于国民政府的金融体系、建立与日本币制等价的货币体系是终极目标。1938年10月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成立标志着日本对华北金融政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 七七事变后的日本对华北金融政策

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华北的金融政策，一方面完全沿袭了事变前日本力图实现华北“自主币制”、华北金融“独立”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继承了构筑满洲国货币金融制度的经验”，最终通过军事上控制华北，其金融政策得以实施，其控制下的货币金融制度则从侧面支援了其军事行动。

七七事变后不久，7月26日日本大藏省下发《关于华北地区军事支付应使用之通货》，要求在华北军事支出中使用朝鲜银行券（简称“鲜银券”），在战争长期化的情况下，为了控制日系银行券的支出，应考虑利用军票或者与现行华北币制没有关系的新币制。在开战初期使用日系鲜银券，这与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使用鲜银券具有很强的相似性。

与此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在8月14日发布法令，对提取银行存款进行限制，要求每个账户每周只能提取存款数额的5%，最高不得超过150元。虽然此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政策有所缓和，但还是加剧了华北金融市场的吃紧状态。此外，鲜银券随着日本战线的扩大而发行膨胀，其汇率开始下跌。

对此，日本政府派遣对满事务局次长青木一男，协同“满洲国”金融司司长田中恭、满铁天津事务理事兼产业部部长阪谷希一一起，与中国驻屯军特务总长喜多诚一、日本大藏省派遣的毛里嘱托协商，结果如下。

第一，由于华北法币供给紧张，缓和金融态势乃是当务之急。虽华北民众已习惯使用朝鲜银行纸币，但若与军票一样作为军队支付使用，并采用强迫手段维持其价值，鉴于迄今为止我国政府之方针及对华北民众之影响，仍要尽力避免。第二，计划实行包括河北省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内的华北金融自主化，通过尽快利用中国方面通货（特别是河北省银行券）的办法，以有利于我皇军活动及我国汇兑政策，同时也有利于确保后方地区的治安，以及减轻此后我国经营华北地区的负担。第三，基于上述

宗旨，起草华北金融对策纲要及其实施要领，与现地军方当局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达成现地实行方案。

1937年9月12日，日本内阁出台《华北金融对策纲要》，方针是华北金融对策务须促使经济活动通畅，避免引起人心不安，并在事实上在七七事变后减轻日本经营华北的负担，因而必须动员组织河北省银行、中国和交通两行以及其他重要银行参加合作，以建立华北的独立金融体系。具体措施是：维持河北省银行同法币的等价关系，除日军薪资之外，尽量利用河北省银行券支付所有支出，行政机关及军队所需法币，应向中方银行筹措。

在此基础上，11月26日日本政府正式出台《华北联合银行建立纲要》，此文件决定建立华北地区“中央银行”，名称暂定为华北联合银行，额定资本5000万元，“华北临时政府”和中方银行各出资一半；发行联合银行券，并作为华北地区唯一合法货币，与日元等价挂钩，停止联合银行券以外的所有银行券（包括朝鲜银行券和正金银行券）的发行；在一般性银行业务上，不与普通银行竞争，在经营方面，由日方进行“指导”；合并冀东银行，将河北省银行转变为专门负责农业的银行等。这样，日本政府采取了放弃河北省银行、设立新的华北地区“中央银行”的方案。

同在26日，日本政府通过内阁会议出台《华北应急金融工作实行要领》，进一步明确了华北地区中央银行设立前朝鲜银行券和河北省银行券的业务领域，从而使河北省银行的作用更加突出。要领的主要内容有：第一，铁路、“治安维持会”、“治安维持会联合会”、海关以及其他受日本“指导”的中国方面机关的收入均为金本位日元；第二，铁路、“治安维持会”、“治安维持会联合会”、海关等各机关所收入的金圆应在河北省银行兑换为河北省银行券，各机关的支出应尽量使用河北省银行券；第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其他中国银行应无条件接收河北省银行券；第四，为将作为华北地区日银代理店的正金银行转移到朝鲜银行，应采取适宜措施。

此要领中再次提出建立以河北省银行为中心，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中方银行参加的联合准备库制度。继续使用鲜银券已经没有前途，且河北省银行券没有独自承担此任务的能力，让河北省银行与朝鲜银行合作不过是暂时的选

择，其最终目标仍然是建立独立的华北金融系统。

1938年2月8日，三家银行代表会集于日本银行，进行最后的会谈，最终确定正金银行、朝鲜银行以及伪满中央银行将其库存白银售于联合准备银行（简称“联银”）作为准备金，三家银行各300万日元，朝鲜银行另外多支出350万日元，合计1250万日元，作为对联银的贷款。联银下设顾问，由日本人担任顾问下设顾问室，由包括日本银行在内的各特殊银行派遣人员充任，负责与日方机构的沟通和重要事项的企划工作。联银下属各支店均设立顾问室，从而保证了日本对联银的控制。日本在华北地区的金融中心机构由此最终建立。

此后，日本银行为了支援联银，又召集日本多家银行联合对联银进行了数额高达1亿日元的信用贷款，作为汇兑结算资金。这些银行既包括正金、鲜银、兴业等特殊银行，也包括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民间金融机构。

2. 联银设立后的日本对华北金融政策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设立后，日方对华北的货币金融政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支持联银统一华北币制；在进出口物资和汇兑上，支持联银券维持其价值；在军费支出货币的选择上，由鲜银券、河北省银行券变为现地筹措联银券；在华北资金利用的统筹安排上，由最初的自日本调拨资金，到从中国筹集资金、控制对“开发会社”的贷款等。

联银建立后即于次日发布《关于以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纸币作为国币之政府命令》《取缔扰乱金融办法》《旧通货整理办法》等，开始对国民政府系纸币进行整理回收。上述法令规定，给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3个月的流通时间，但在一年内必须收回。次年2月10日和3月11日，又分别发布《禁止以旧通货订立契约办法》和《禁止旧通货流通警察取缔实施办法》，彻底取缔一切与法币相关的经济活动。

1938年11月25日，日军会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券贬值》，为了促进中国、交通两家银行发行的北方券的回收工作，“在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之前，作为其中之一的回收方法”，“使北方券较联银券价值下降”。其具体措施是：将法币的兑换价值降低30%；为了防止北方券在其他地方继续流通，禁止陆海两路运输北方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其他中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为了扩大联银

券在国统区的流通范围，适当开拓利用联银券购买物资的渠道。

此后，日军华北方面军也在1939年3月出台《关于3月11日以后旧通货处理要领》，指定3月10日前的联银支店所在地及其附近为法币和联银券兑换地点，并称之为联银券地区，在此地区禁止法币流通，携带或以其他目的运送法币者，以扰乱金融为由，交由“临时政府”处理；对于城市中的中方金融机构，由日本宪兵和中国方面的警务机关一起进行检查，并考虑禁止法币流通的措施，特别严格检查英法租界周边地区，对在租界和外界之间运送法币的人进行抓捕；而在所谓的“匪贼地带”流通的法币，在各兵团确定各自的肃正工作日期开始后的两个月内，要向“临时政府”上缴相当于“满洲国”币60%数额的法币。

在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协助下，日方试图努力维持联银券的价值，实现联银券的统制地位和币制统一。但是，天津英法租界并不接受联银券，法币可以在租界内自由流通，进而成为天津英法租界与外界进行贸易的基准货币。为了与法币进行货币战，日方及“华北临时政府”试图在贸易层面进行控制，以此打击法币。

1939年2月9日，兴亚院会议出台《华北输出汇兑集中纲要》指出，“为了在对第三国贸易中普及联银券，以及在汇兑市场上强化联银券实力”，以一盎司两便士为基准汇率，在对第三国出口中，汇兑集中于联银。其中包括鸡蛋、花生油在内的12种物品，而对中国南方地区的货物仍保持自由贸易。3月20日，经过日本总务长官裁决，《关于对华中、华南出口进行特殊操作的暂行措施》通过，其方针是在不给日元（包括军票）价值带来消极影响的情况下，对能够获得硬通货的贸易汇兑进行限制。具体方法是：要求出口物资使用信用状，价格不得过于低廉，结算货币为美元和英镑，获得的外汇只能卖给日方银行，结算地点限定为纽约和伦敦。

同年6月24日，兴亚院会议制定《华北输出汇兑集中强化纲要》，将出口汇兑集中物资由过去的12个品种，扩大为所有出口物资；其中，对华中、华南的贸易汇兑也集中于联银办理；此外，为了获得华中、华南物资，亦可通过日元的汇兑进行贸易。

1940年初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出台《关于维持联银券价值》，规定为了控制

联银券的增发和支出，应该加强对日物资出口，尽量控制军费支出，避免军费现地筹措；缩减行政支出、控制对满的汇款、奖励储蓄、发行彩票等；调整对满和第三国之间的贸易收支；在“开发会社”的资金方面，要求各会社制定资金计划，缩减开支，控制新设子公司向联银借款和向日本汇款等。

与此同时，日方为了稳定华北地区物价和联银券价值，在物资供求领域实行控制，出台了《关于物价对策基本方针》。该文件在控制物价方面提出的主要方法包括：促进从“日元圈”区域进口物资；自日本国内或第三国进口物资时设定标准价格，同时因物资、地区和人群不同，在配给时采用适当的价格基准；扩充经济警察，采取维持标准价格的相关措施等。

随着1940年9月日本侵占越南，9月27日，日、德、意三国签订《三国国防共协定》。为了控制占领区的通货膨胀，同日，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出台《关于金融的应急对策》，在贸易方面，按照面粉、油类、非铁器金融类等先后顺序进口物资，建立专门负责进口的特殊机构，同时对贩卖机构实行配给制度。与进口物资的优先顺序相呼应，在金融业务方面，联银的汇兑许可证尽量集中发放于商务物资的进口贸易；与华中地区的贸易采用日元本位，但在无需进口汇兑许可证的情况下，可允许与法币的汇兑结算；与日本协商之后，联银可使用本银行的外汇储备；由于对美出口贸易的资金可能被冻结，因此适当控制对美出口等。由此可以看到，在1940年6月美国冻结日本财产及日美冲突加剧的情况下，日本加强了对华北地区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同时也加强了在金融方面的控制。这表明日方试图通过物资流通层面和金融层面的有效利用，为战事提供更多资源和更有利的条件。

在军费支付使用货币方面，七七事变发生后曾采用鲜银券和河北省银行券并用的方针。联银设立后，开始通过相互存款，调拨联银券充当战费。1938年8月，联银相继与正金银行、朝鲜银行的华北支店订立相互存款合同，虽然合同签订于8月，但实际上自3月10日联银成立后就已经开始实行。日军华北方面军于1938年3月25日发布命令，要求军费支出中使用联银券，其原因是“自事变以来用于军费支出的鲜银券，其流通额显著增加，因此产生了难于维持其价值等诸多问题，回收鲜银券乃当下之急务。军方促动华北通货统一，为易于推行帝国金融政策，节约使用鲜银券，军费支出改为统一使用中国联合准备银

行券的方针”。至同年12月，凡在日军师团大队“永久驻扎”的城市都建立了联银的支店。1939年4月以后，日军华北方面军开始在交战区的陇海线以南区域使用联银券。同年5月12日，经过日本政府总务长官裁决，除安徽省之外的陇海线以南地区军费支出使用联银券，同时借此回收军票；陇海线以北地区继续回收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法币，努力实现币制统一。

在向“开发会社”贷款方面，七七事变发生后，日本大藏省要求日系银行在华各支店贷款限定在存款范围内。1938年六七月大藏省明确对正金银行下达命令，要求5万日元以上的设备贷款和50万元以上的非设备贷款必须经过大藏省许可。此后，日本驻华大使馆就发放贷款的宗旨、用途、金额、期限等做出具体规定，要求日系银行的发放贷款宗旨应按资金直接贡献于增强日本战争能力的程度优先办理。

随着战事发展，包括日系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在资金使用方面，向“开发会社”的贷款比例开始增加，甚至占资金利用的较大部分，如一直以短期汇兑业务为特长的横滨正金银行，联银也不例外。

1940年5月，为了抑制联银券的增发，加强对华北地区日系银行资金的统制和管理，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内成立华北资金调整委员会，由日本军方、北京财务官事务所、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顾问室组成，就华北地区的资金调节进行协商，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与日本国内官厅保持联络。华北资金调整委员会认为，导致联银券贬值的，与其说是军费及行政费用的支出，不如说是日本来华旅行者、投资者所携带的资金，以及在满劳工邮寄的资金过多。为此，委员会提出两点办法：第一，严格控制自日本来华人数，没有得到中国当地领事馆许可不得来华；第二，要求华北日系银行不得接受个人兑换日系货币，来华者在入境前将所持货币兑换为联银券。另外，要求“华北政务委员会”控制联银的贷款数额。

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对华北的金融政策与其对华中的金融政策有着显著区别。日本在发动战争前已经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货币金融政策，因此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日方基本沿用了战前的政策，即日方扶植建立受其控制的地区中央银行，货币本位与日元挂钩。

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到，随着战争的开始、战线的拉长，直至与英美关系紧

张的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出于最大限度利用华北资源以支持战争的考虑，在货币金融政策的制定层面，兴亚院、日本驻华大使馆等机构开始更多地介入；而在相对具体的货币金融政策或政策的执行层面，现地军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在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中发挥较大影响的满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影响下降。

此外，战争扩大也引发了资金分配和使用等层面的问题。一方面，为了维护华北地区中央银行的联银券价值，日方在出口物资、汇兑、与法币的货币战等方面不断做出调整；军费来源也由过去自日本本土调拨，变更为日本本土调拨与中国现地筹措相结合。另一方面，随着战事扩大，各金融机构对开发会社的贷款也逐渐增大，金融业务逐渐以向“开发会社”贷款为中心展开，日本政府也力图在此层面做出调适。

总体来讲，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到太平洋战争前，随着战争的扩大，日本对华北的金融政策，是以建立与日本同本位的、“独立”的、统制性的地区货币金融体系为目标，通过在贸易、汇兑、军费支出、银行贷款等各层面的强化控制和整体性的关系调整，最大限度地为战争服务。

三 七七事变至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对华中、华南的金融政策

日本在华中的货币政策与华北截然不同，由于在战前日方并没有详细的华中金融政策构想，因此，日本对华中币制政策前后变化很大。如后所述，在八一三事变后，军费支出使用的是日银券和军票，由于日银券增发可能带来日本国内物价的通胀，因此，自1938年3月23日开始，除上海以外的华中地区开始通过军票统一支出，而1941年1月“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后，又复以储备银行券统一华中币制。

1. 日本占领华中初期的金融政策与华兴商业银行

七七事变后一个多月，日本挑起八一三事变，侵华战火燃至华中地区。事变之前，日本曾有2400名海军陆战队队员驻扎上海，他们主要依靠日本国内物资供应，利用少量的日本银行纸币购买日用品。随着事变爆发，日本的上海派遣军出台《作为紧急措施携带使用日本银行纸币》，规定1937年由正金银行亏款、日本军队携带等方式，从日本国内支付军费1197万日元。

但是，随着松井石根率领日军向南京进攻，日方认为从日本国内支付日本银行券作为军费，既在数量上不够充足，也对日本国内货币产生通胀威胁，因此，1937年10月22日日本政府出台《关于发行军票的文件》，规定除了军人军属俸禄之外，华中地区日军使用军票，从11月5日登陆杭州湾的日本军队第十军开始实行。同在10月22日日本政府出台的《军票发行要领》规定，为了维持日元价值，禁止军票与日本银行纸币兑换，同时军票也进入发行准备，通过发行军票来“摧毁敌国通货，破坏帝国抗战能力的经济基础”。

日方采取与华北不同的占领区金融政策，并非迅速建立占领区伪银行，而是试图通过军票进行币制统一，还出于以下原因：第一，华中商业和金融业都非常发达，币制改革较为彻底，法币流通量大，且与英镑挂钩，作为外汇基础稳定；第二，上海租界的英美势力及其金融实力，使得日本短期内难以完成统一；第三，日方也可以利用法币的信用，收购军需物资和外汇。

南京国民政府的应对政策是在八一三事变发生的13~14日通知全国银行歇业，15日发布《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限制自银行提取法币，同时出台《携带钞票限制办法》，禁止向日本占领区携带运送法币。日元对法币的战争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并且因为货币增发而贬值。日元贬值对日本政府造成很大冲击，1938年7月22日日本政府的五相会议通过《伴随时局的对华谋略》，指出要“谋求法币的崩溃，取得中国现中央政府的在外资金”，以助于“新兴中央政权的成立”。据此，日本政府进行以参谋本部冈田芳政为首的“衫工作”，成立登户研究所，利用占领的国民政府纸币印刷设备，发行伪国民政府法币（又被称为B武器），与法币展开货币战。此外，1938年11月1日，日本政府出台政策，决定以军票统一上海以外的华中占领区的通货，1939年12月1日，军票统一华中币制的区域扩展至整个华中地区。

关于日元对法币的汇率下降，日本自国内有数量庞大的物资运至中国战场，加之上海有各国租界，金融势力较强，法币发行数额也较华北有较强基础，因此，日方认为货币战失败是由于在华中没有建立与法币等值的货币体系，而建立地区性中枢银行亦有助于伪政权的成立和稳固。1938年3月日元贬值之时，以梁鸿志为行政院院长的“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同年12月日本建立兴亚院，以统筹其在中国占领区的诸项政策，而附属于此伪政府的地区中枢

性伪银行也在谋划之中。1939年5月1日，华兴商业银行在上海成立，由“维新政府”和日方的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三井银行、三菱银行、住友银行、正金银行等几家银行折半出资，5月16日开始营业。

根据《华兴商业银行建立纲要》及《华兴商业银行资本金支付资金等融通纲要》等一系列法令，华兴商业银行作为地区中枢性金融机构，主要从事对外贸易；其币制与法币挂钩，接受日本在货币金融、贸易汇兑等方面的“指导”和参与等。

而实际上，在华兴商业银行成立前的4月13日，兴亚院通过《华兴商业银行券的价值基准及运用方针》，确定了华兴券对英镑1:8的兑换基准，并与法币挂钩，希望通过稳定的法币币制来巩固华兴券。但是，国民政府和外商银行采取了反击手段，汇丰银行在6月17日和7月18日停止出售外汇，令法币贬值，因此，与法币等值的华兴券也出现大幅贬值，华兴券与英镑1:8的兑换比例被打破，其与法币的等价挂钩也开始放弃。7月20日开始，华兴商业银行与英镑的兑换被迫采用自己独立的兑换基准。

华兴券失败的重要原因是日本对华中金融政策的矛盾，以及由此带来的华兴券与军票的矛盾。实际上，在开始侵略华中地区时，日本政府内部就存在使用军票还是使用华兴券的分歧，日本军方支持使用军票统一华中币制，以兴亚院为中心的部分机构主张使用华兴券。1939~1940年，受军票、法币及外国银行影响，华兴券发行不畅，兴亚院曾计划扩大华兴券的流通，出台《华兴券流通扩充促进要领》，但由于日本军方反对而未能实施。

2. “中央储备银行”的成立与华中币制

1940年3月30日汪伪政府成立，随即发表“施政纲领”，表示“重建中央银行，统一币制，以确立金融之基础”。4月12日汪伪政府出台《中央银行筹备委员会章程》，推进“中央银行”的设立。

与此同时，汪伪政府成立后，其政府顾问青木一男在5月27日到达南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调查，在听取各方意见后，主张设立汪伪政府下属的中央银行，此方案得到各方接受。9月10日兴亚院会议决定《伴随新中央银行设立华中的通货处理》，决定设立新的“中央银行”，银行券与法币等价，不对军票构成威胁，且以华兴商业银行向新银行出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华兴券停止发行。此后，日方又召开了多次会议进行详细讨论：9月11日，兴亚院联络委员

会干事会讨论《中央储备银行法草案》，追加顾问设置等条文，确保日本对中储的实际控制；12月2日第二次新通货对策委员会通过的《中央储备银行细部指导暂行要领》，确认中储券不妨碍联银券、军票价值的原则；12月13日兴亚院会议决定的《关于设立中央储备银行的备忘录》中，规定设置日本顾问一名，有权对理事会的决议、与外国银行和外国汇兑关系、接受政府贷款和政府公债，以及与日方通货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议”，此外，为了维护军票价值，规定每月向日方指定银行存款。

青木一男在“中央储备银行”成立过程中，除了上述在南京展开调查并形成设立“中央储备银行”的方案外，在与华中日军的协调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前所述，华中日军主张使用军票统一华中币制，设立华中地区的“中央银行”方案出台后，华中日军的新庄主计大佐非常不满，他主张应该维持军票的流通范围，并为此限制储备券的发行。青木一男将华中方面军的不满和不支持的态度报告给日本军部，结果，新庄主计被调任。

1941年1月6日“中央储备银行”成立，总店位于南京，资本1亿元，汪伪财政部拨款5000万元，华兴商业银行借款5000万元，设立日本顾问1人，其准备金都存于日本银行。与其他日本占领地伪银行货币与日元等价不同，中储券与法币等价。《中央储备银行法》第18条规定，中储券是“中华民国”的法定货币，无限制流通；承认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是华北的金融中心，承认联银券的使用和流通，并且中储券不在华北流通。1942年5月兴亚院通过《关于华中通货整理措施》，要求中储券彻底驱逐法币，由中储券统一华中地区货币。自此，华中地区中储券、军票与法币的货币战更趋激烈。

1942年7月28日，“为健全国民政府的通货制度并确立中央储备银行的基础”，日本银行与“中央储备银行”签订1亿日元（相当于中储券5.5亿元）的借款。日本银行总裁结城丰太郎说：“日本银行确信大东亚金融圈有力发展的同时，不惜充分协力并对其支援。”大藏大臣贺屋也表态说：“相信通过本次借款，中央储备银行将以更加充实之发行准备为基础，在华中、华南作为基准货币愈加发展扩充，同时为了中央储备银行之确立强化，帝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尽力援助之方针。”

3. 维持军票价值与各种军票平衡资金

1939年12月《军用手票交换规程纲要》颁布，日方一方面着手回收日银